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微妮企業社即施春貴(東森自然美裕信店)與申請人因瘦身美容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